

On Habermas' Deliberative Democracy's Exclusion of Emotion and Narrative

Yuhan Liang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411100, China

Abstract

Haberma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ory aims to eliminate inequality based on identity and power and establish an idealized deliberative environment open to all affected parties. However, its strict requirements for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and formalized argumentation actually construct a more concealed exclusion mechanism within the procedure. It excludes political demands mainly expressed through embodied emotions and individual narratives at the expression level; at the material basis level, the high requirements and high-intensity rational expression and argumentation requirements constitute an implicit time threshold.

Keywords

Haberma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emotion and narrative; internal exclusion

论哈贝马斯商谈民主对情感与叙事的排斥

梁郁涵

湘潭大学, 中国·湖南 湘潭 411100

摘要

哈贝马斯的商谈民主理论致力于消除基于身份与权力带来的不平等, 建立一个向所有受影响者开放的理想化商谈环境。然而, 其对交往理性与形式化论证的严苛要求, 则在程序内部构建了更为隐蔽的排斥机制。在表达层面排斥了以具身情感与个体叙事为主要方式的政治诉求; 在物质基础层面, 高要求和高强度的理性表达和论证要求构成了隐性的时间门槛。

关键词

哈贝马斯; 商谈民主; 交往理性; 情感与叙事; 内部排斥

1 引言

20 世纪末, 哈贝马斯通过语言学转向, 将民主的实现从最终依靠个体意识决定转变为依托主体间的交往活动。政治的合法性不再单纯依附于多数投票, 而是通过在公共领域进行理性商谈, 进而达成主体间的理性共识。他的商谈民主在形式设想上具有极大的开放性, 主张所有受影响者都有参与商谈的权利。这建立了一个理想的商谈环境, 即通过消除基于身份、财产、权力的影响, 所有公民可以以平等的身份进入公共领域共同商定规范。然而参与者虽然在形式上获得了商谈资格, 但因其对交往理性与形式化语言的严苛要求, 那些不符合特定的理性规范的表达将被视为无效, 这实质上形成了商谈内部的更为隐蔽的排斥。

本文旨在通过审视哈贝马斯商谈民主的理论预设, 揭示这种隐藏在程序正义之下的排斥机制。主要体现为对具身情感认知的疏离和对个体叙事表达的形式排斥, 构成了符号

性暴力。此外, 本文还将探讨支撑这种排斥机制的物质门槛, 即时间成本, 进一步指出理性论证的要求如何剥夺了底层群体的话语权, 使得商谈民主在政治经济学层面可能沦为有闲阶层的特权。

2 商谈民主的理性预设与形式语用学门槛

哈贝马斯的商谈民主理论依托于交往理性的构建。他将合理性解释为具有语言和行动能力的主体的一种素质, 它表现为总是能够在行为方式中提供“充分理由”^{[1]70-73}, 即以语言为媒介, 通过对话达成沟通与相互理解^{[2]27}。由此, 哈贝马斯引入“普遍语用学”, 他认为普遍语用学“是确定并重建关于可能理解的普遍条件^[3]”。在他看来, 并非所有话语都是促进和达到理解的载体, 不同的语言形式会有不同的认知功能。他强调的是那些“形式化”与“正规化”的语言^[4]。同时, 哈贝马斯明确指出, 语言行动必须满足三种有效性要求, 要求命题或实际前提具有真实性, 合法行为及其规范语境具有正确性, 主体经验的表达具有真诚性^{[1]100}。即要求涉及客观世界的陈述必须真实, 涉及与社会世界交互的内容必须符合规范, 涉及个体的主观世界时, 表达者必须是

【作者简介】梁郁涵(2005-), 女, 中国河北石家庄人, 在读本科生, 从事哲学研究。

真诚表达。

在此基础上,哈贝马斯坚持形式语用学的立场,要求合理对话的程序,认为商谈双方关于观点的接受与认同应该来自于论证^[9],理性共识是“论证话语在不受强制的前提下达成共识^[10]”。因此,哈贝马斯的商谈主体被要求为会论证的主体,这种语用学立场预设了言说者必须具备特定的交往资质,他们不仅要通过理性语言来表达,更要能够将个人的诉求转化为普遍可理解的形式,并遵循逻辑规则进行推演和辩护,在论证程序中进行不断循环往复的批判与反驳。

3 对具身情感的疏离

正如前文所述,哈贝马斯要求参与者在商谈中提出的主张需要满足有效性条件,即主张的真实性、规范的正确性与表达的真诚信。尽管其中的“真诚信”要求参与者的内心世界与外部表达保持一致,但是他在主张应用形式语言学,提出“合理性”,并解释为“意见可以用陈述的形式准确地表达出来^[18]”。在这里可以看出他要求的交往理性“预先假设在理性与情感之间存在着对立^[648]”,正确的表达需要一种倾向于冷静、客观的思维能力,这实际上将情感置于一个从属的地位。一个合法的商谈参与者被期待能够将自身的激情、愤怒或冲动从其政治表达中剥离出去,仅保留客观的、逻辑化的理性陈述部分,这种分割导致了主体与其完整具身情感的分离。这种对理性形式的偏向,在现实的实践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种隐性的排斥,即艾里斯·杨所指出的“内部排斥”。“它们错误地倾向于将客观性等等同于平静的和缺乏情感性的表达与措辞^[648]。”然而,边缘群体和受压迫者在表达诉求时,往往伴随着强烈的情感波动,如愤怒和哀伤。这表现为虽然允许不同阶层、性别和文化背景的人进入商谈的房间,但是如果他们的言说方式不符合交往理性的标准,那他们的主张便会被视为情绪的宣泄,从而在商谈过程中被有理由地忽视。

哈贝马斯对形式化、理性化语言的要求,将导致齐泽克所揭示的更为根本的符号性暴力。“语言简化了被指涉之物、将它简化为单一特质。它肢解事物、摧毁它的有机统一、将它的局部和属性视作具有自主性,它将事物塞进一个最终外在于事物自身的意义场域之中^[7]。”人们需要形成满足形式的语言,然而事实上语言本身就无法涵盖全部真实的意思,语言终究是有限的,正如理性、情感、思维、利益中有多少矛盾,人自身就有多少矛盾,但是语言自身难以承载真实存在的全部矛盾。更何况哈贝马斯的商谈民主对语言提出了更高的“有效性要求”,人们实则不再具有还原个体的完整经验的条件。

这种对形式的要求和情感的排斥同样会导致对实质内容的限制。由于情感的表达容易在对比下被判定为低于理性的,人们首先关注的重点不是他们主张的内容本身,如他们遭受了什么不公,而是其表达的形式,即他们说话是否客观

冷静。这种认识论上的偏见构成了隐性排斥的门槛,不仅边缘群体的真实政治抗争被当做非理性的“噪音”被排除在外,更是疏离了表达与人类真实需求和主张之间的内在联系。另一方面,当商谈民主要求主体将其特殊的、不可通约的痛苦符号化为某种公共理由的语言时,主体的真实欲望与原初体验在这一过程中总会有些丢失,进而不存在完整的真实民意。这将导致要么承认民主本身就服务于更高的预设的统一目标,这一目标是必须存在的对人形成语言产生影响的内容,民主不是再代表单纯的民意;要么我们就只能认为,这种民主从始至终都是一种虚假表象的统治和欺骗的手段。

4 论证的高要求,对叙事的排斥

哈贝马斯的商谈民主还在商谈形式和程序上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如前所述,哈贝马斯将“合理性”视为商谈得以运作的基本条件,“合理性”不是模糊的期待,而是一套可以被形式化的有效性规则。他指出“合理性涉及到一整套的有效性的要求,而这些有效性要求必须用一种论证理论加以阐明^[141]。”他认为论证拥有一种普遍性的结构,主张完整的论证理论要求把具有充分理由的论据的一般特征明确下来^[143]。所以这要求人们从提出前提出发,通过逻辑推演论述自己的主张。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论证的语言形式要求参与者具备抽象思维能力和逻辑组织能力。但是对于没有受过良好教育培训的群体,具备这些能力是相对困难的,或者其实论证这一形式本身就是一种对人的较高要求。此外,对于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而言,他们所遭受的不公往往是独特的、具体的,且尚未被主流的理论话语所概念化。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他们直接进行普遍化的“论证”将是一种隐藏的暴力。相反,叙事是他们进行表达自己主张的主要方式,即通过讲述自己的生活经历、遭受的苦难具体场景来阐述,而不是通过抽象的概念推演。这会导致在商谈中,那些善于引经据典、逻辑严密的精英阶层占据话语的主导权,而那些只能通过“讲故事”来表达诉求的参与者,则被认为缺乏逻辑、无法提供普遍化的理由。

社会是充满异质性的,参与者并不一定具有足够多的共同基础支持他们理解他人提出的论证前提。而通过叙事,处于不同背景的人可以产生共情,进而理解那些自己未体验过的经历。最重要的是如果仅仅依靠论证,商谈的参与者们或将整个商谈的过程以分析逻辑论证为主导,每个人产生的结果则倾向于是否赞同前提或是否认可推理,而非首先产生自己独立的是非判断和主张,进而进行交谈和讨论。而通过讲述经历的叙事,可将上述环节由审视论证推演转变为首先形成自身判断,即每个人都可以依据描述进行再认知的过程,从而形成自己的观点,提炼出可理解的诉求,推进真正的协商。

5 排斥的物质基础:时间成本

正如前文分析,哈贝马斯的商谈民主要求参与者摆脱

情感干扰并将叙事转化为论证。要将本真的、充满激情的具身情感转化为客观中立的陈述,将个体独特的生活叙事总结和整理为普遍有效的逻辑论证,需要人们进行再加工和准备,这在政治经济学层面还预设了巨大的时间成本。

在哈贝马斯的商谈民主中,“期待市民社会通过共鸣的、自主的公共领域而形成一种活力,把种种冲突从边缘带入政治系统中心。^[8]”哈贝马斯商谈民主的机制包括两个层次的商谈过程,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生活世界的公共领域的商谈和特定人员负责的国家议会的立法商谈^[29],表明商谈处于一个循环往复的互动过程,是持续性的理性对话过程。参与者不仅需要提出具有有效性主张的陈述,更必须对他者的质疑与批判保持开放,并在往复的论证和论辩循环中不断完善双方观点,以期达成基于更好理由的共识。这一程序预设了商谈不是一个短时间的行为,而是一种持续时间长、结构化的理性与社会活动,需要经历反复的阐释主张、建构逻辑、反驳与商定。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哈贝马斯的商谈民主中的参与者还要需要拥有充足、可自主支配的时间。

哈贝马斯所要求的交往理性需要一定的认知成本。正如前文所述,为了避免被视为非理性的声音或单纯的情感宣泄,参与者必须将其诉求转化为符合交往理性标准的表达,并且建构合理的论证。这意味着,一个合格的商谈主体在进入协商之前,必须进行一些准备工作。为了提出一个能够经得起推敲、具有公共说服力的合理主张,参与者需要搜集数据、阅读文本,甚至需要掌握特定的专门知识以应对专家或他人的质疑。对于拥有团队的政治精英或拥有闲暇时间的知识阶层而言,这些信息的获取与加工是自己工作本身或擅长的能力。但对于为生计奔波的底层民众而言,这种为了满足理性标准而必须付出的时间和精力是难以负担的。其次,商谈过程本身的持续性对参与者的可支配时间提出了要求。哈贝马斯的商谈民主要求参与者不仅要进行阐释,还要随时准备回应他者的反驳。这一过程往往需要一段时间。然而,在现实的社会分工中,时间在不同阶层、性别和职业群体中的分布是不均等的。正如弗雷泽批判哈贝马斯忽视了再生产的重要性,弱化了女性在家领域的经济功能^[9],女性处在高强度的劳动和生活压迫中,抽出足够时间参与民主商谈是困难的,或者尽管已经进入商谈,但是无法做到充分参与。所以即使商谈的大门在形式上向所有人敞开,但这种需要理性

和论证的结构本身就构成了一种排斥,一种对没有充足时间的群体的排斥。

6 结论

哈贝马斯的商谈民主理论阐释了一个令人向往的民主形式,然而这种通过交往理性和形式语用学构建的民主,在其内部实质上构成了一种更隐蔽的、以追求“合理性”为目的的排斥机制。因此,哈贝马斯的商谈民主实则存在深刻的悖论,它承诺了每一个人平等地进入协商环境,却在环境中设定了更为隐蔽的排斥;它追求协商达成普遍的共识,却过滤了很多声音。

真正的民主并非要抛弃理性或否定情感疏离在达成共识中的作用,而是要拒绝将理性和论证作为一种排他性的霸权,不为主体获得话语权设置需要迎合某种单一的理性标准的前提。民主应当是一个包容性的转化过程,它允许个体带着具身情感与叙事进入公共领域,通过主体间的互动,将个人的痛苦和主张转化为公共的议题。只有当我们不再将理性的形式视为唯一的表达标准,而是开始关注那些被理性和程序所遮蔽的鲜活生命体验时,民主才能达到真正的共识,实现对真实民意的接纳与回应。

参考文献

- [1]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2] 王馨曼,韩秋红.现代性视域下哈贝马斯民主理论的批判与重建[J].学习与探索,2020,(10):24-31.
- [3]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1
- [4] 夏明月,华梦莲.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对社会秩序整合的意义及其限度[J].伦理学研究,2020,(06):41-48.
- [5] 张丹.西方马克思主义话语理论及其局限——以阿尔都塞、哈贝马斯、拉克劳和墨菲为例[J].世界哲学,2021,(02):33-40.
- [6] 艾丽斯·M.杨.包容与民主[M].彭斌,刘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 [7] 齐泽克.暴力:六个侧面的反思[M].唐健,张嘉荣,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55
- [8]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411-412
- [9] 戴雪红.论公共领域的多维重构——基于弗雷泽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的女性主义批判[J].江海学刊,2017,(06):50-55+238.